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了《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参与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变化情况以及《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的修改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并在此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一致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参与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及《股改说明书》的修改部分提供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的修改

在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原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签订了相应法律文件，故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一）将《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款修改如下：

根据一致药业作出的说明，上述8家非流通股股东中，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1家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尚未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8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本的0.45%。

除上述1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外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61033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法定代表人是李兴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18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110431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村；法定代表人为赵俊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12044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国都高尔夫花园翠逸阁7楼702；法定代表人为邹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32010020129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家街33号4单元209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策划。

（5）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六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32021121033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无锡市蠡园开发区标准厂房A4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非金融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策划（不含广告）。

（6）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致药业的第七大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3102292036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地在青浦区新城经济区；法定代表人为白贵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生物、通信、机械、电子、食品领域的新材料、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除广告），绿化工程，投资管理。

根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7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药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7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改革方案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将《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五）修改如下：

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对价的处置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7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该7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99.55%的非流通股股份，已超过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虽然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1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但根据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中作出的承诺，对尚未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而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足以同时完成其应付对价及先行垫付的该部分对价。故上述 1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不会对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将《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7 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药业、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及本所已签署了《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四）将《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二）项修改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7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向一致药业董事会出具了《授权委托书》。

（五）将《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六）将《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

除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外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 6 家非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已分别出具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与承诺》。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改

根据《股改说明书》的修改内容，将《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第 1 款修改为：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A股

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共16,465,680股对价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8位非流通股股东，除7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1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800,000股，其应执行对价安排36,923股，若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其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 关于上述修改内容之授权与批准

1、一致药业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7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并一致同意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一致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在《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中发表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3、本次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部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变化情况及《股改说明书》的修改内容未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持有超过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获得一致药业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孔 庆 德 律师

黄 海 林 律师

王 晔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